

作面临着一系列的新形势、新要求、新机遇、新挑战。

■ 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面向“十四五”乃至未来一段时期，云南科技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胸怀“两个大局”，正确认识和把握云南科技创新工作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地位作用，深刻理解所肩负的重大责任和使命，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加快建设创新型云南，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一是高质量编制实施“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要为全省经济特别是产业、粮食安全等有关国家安全、民生和社会发展、国家科技发展战略等做好科技支撑服务；要依托有优势的科研单位和科学家，为国家的基础研究、前沿研究和前瞻性战略研究作出云南贡献。

二是围绕重大产业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三张牌”、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数字云南”，凝练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求，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布局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力争在特色和重点领域实现一批技术突破，形成一批重大技术成果，培育壮大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新冠疫苗研发上市，协调推进新冠灭活疫苗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新药研发重大科技项目，大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仿制药发展。

三是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围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培育一批具有科技示范带动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引导科技、人才、信息、资金、管理等创新要素在县域集聚，构建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县、示范村，培育建设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持续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将创新的动能延伸到田间地头。

四是围绕重大产业加快创新平台建设。立足中国一流、世界一流的目标，突出云南特色和优势，着力培育领先科技力量。优化提升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推动国家重大科技设施在云南落地建设。加快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众创空间等各类平台和创新载体建设。引进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引进国际化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五是大力培育和引进创新主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健全“小升高”“高变

强”“强上市”三级培育体系。大力开展科技招商引资引智，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实施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撬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六是强化基层创新能力建设。围绕州（市）重大科技需求，支持州（市）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开展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鼓励支持州（市）成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抓好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玉溪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和通海创新型县建设。在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和滇中新区建设一批科技创新中心。

七是不拘一格培育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深入实施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在生物医药、大健康、绿色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态环保等领域，培养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团队。坚持全球视野，深化云南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平台建设，加强院士专家协同创新试点工作，加快实施“智汇云南”计划，更大力度实施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不唯地域、不唯身份，大力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高端外国专家和高层次创新团队。

八是创新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深入实施“揭榜挂帅”等制度，在全国范围招引有能力的大型科研企业和人才，为全省重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提供智力支撑。稳步推进科研经费“包干制”，强化结果导向。进一步完善科技人员评价和激励机制。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支持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省、州（市）、县（市、区）各级政府科技投入协同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创新政策。加强科普工作。深入推进科技入滇与科技出滇。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第一年，也是进入新发展阶段的第一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责任重大、使命重大，全省科技工作者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加快建设创新型云南，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发挥科技创新对云南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和优异的工作成绩向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献礼。☁

（作者系云南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厅长）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宣传教育中心供图